**文成县文化精品创作扶持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文化强县建设，规范县文化精品创作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100万元，用于对文成县各级单位或个人创作或投资制作的原创文化精品的扶持奖励，以及县外主要反映文成内容并在本县立项的原创文化精品的扶持奖励。

**第三条**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联、县社科联、县财政局、县文广旅体局、县融媒体中心，以及特聘专家学者成立文成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开展论证审核。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扶持范围**

列入县级重点题材的文学（包括网络文学）、戏剧、电影（包括微电影、MTV等）、电视剧、动漫、广播剧、音乐、舞蹈、朗诵、曲艺、社科课题、工艺美术等艺术作品创作，文化活动，优秀地方文化人才的重点扶持和培养**。**

**第五条 扶持标准**

（一）文学作品、社会科学课题扶持金额原则上均不超过10万元。作品完成后，需提供由国内出版社公开正式出版的图书3本以上，文成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确认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扶持资金。

（二）戏剧作品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排练阶段拨付50%，首演后拨付剩余50%。

（三）电影、广播剧、电视剧作品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大型音乐、舞蹈、曲艺、话剧作品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万元。创作阶段拨付30%，放映播出后拨付剩余70%。

（四）对宣传文成有重大影响力的演艺项目、文化活动和文艺期刊，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万元。文艺团体或个人参赛参演参展的作品创作，扶持金额视实际基本需求而定，原则上个人不超过３万元，团体不超过10万元。

（五）文化人才建立名师工作室扶持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建成验收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扶持资金。

（六）县文联《山风》杂志稿费4万元,《刘伯温研究》稿费1万元。

（七）已经获得县政府其他途径资助的项目，不重复扶持和奖励。已立项予以扶持的作品，必须按照签定的协议按时按质完成，没有完成协议内容，须退还已经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并且二年内取消该申请人申报扶持项目的资格。

第三章 奖励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奖励内容和标准（**详见附件）

**第七条 其他奖励**

对新加入国家、本省、本市下列文艺家协会的会员，给予一次性补助创作经费（以会员证为准）：国家级15000元、省级3000元、市级500元。协会包括作家协会、[戏剧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6390532-660418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电影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6405422-661908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音乐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281179-29764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美术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280699-29714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曲艺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281256-29772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舞蹈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5376670-5612794.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民间文艺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6458551-667223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摄影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282681-29928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书法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2978578-3141839.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杂技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6437623-665130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电视艺术家协会](https://baike.so.com/doc/6507749-672147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工艺美术协会。

获国家、省、市“五个一工程”奖的分别给予11－20万元、6－10万元、1－5万元奖励。被列入国家、省、市宣传部文艺精品扶持的项目，分别给予10万、5万、1万奖励。获温州市文学艺术创作奖的，金鹿奖给予2万元奖励、银鹿奖给予1万元奖励、文艺创作新秀奖给予0.5万元奖励。

每年评选出5个左右年度先进文化团体，每个团体奖励1万元；每年安排一定经费开展文化人才慰问；每三年开展一次文成县“五个一工程”奖评选，获奖项目分别奖励0.5万元。

**第八条** 当年获奖作品按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上的标注等次计奖，其中文学类优秀奖按入选奖计奖、展赛类按入展奖奖励、刊物类按入选奖奖励。对没有设最高奖的，按二等奖奖励。两人或者多人合作的作品，第一作者占70%，后面的作者占30%。

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奖项标准给予奖励。对上年已给奖项低于当年奖项的，给予奖励补差；高于当年奖项的，不予奖励。对没有及时申报奖项的，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如当年获奖，次年才拿到文件或证书的，提供证明可给予奖励。获扶持的作品一般不重复享受奖励，但获得的奖励标准高于扶持金额的，可给予奖励补差。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拨付

**第九条** 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负责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的评审工作，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初评由县文联、县社科联、县委宣传部宣传科等负责。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

（一）扶持资金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或个人须认真填写《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创作扶持申报表》，经主管单位审核筛选后（文学类、展示类、表演类由县文联负责、新闻类由宣传部宣传科负责、社科类由县社科联负责，下同），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最终审定扶持项目和金额。

（二）奖励资金申报程序。申报单位或个人须认真填写《文成县文化精品项目创作奖励申报表》，并提供作品和获奖证书复印件（若不能提供的要附相应的证明材料，个人的还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审定奖励项目和金额。

（三）特殊奖项申报程序。对于获得市级及以上特殊文化奖项，如“四个一批”人才、工艺美术大师等，进行一事一议。申报单位或个人提供作品、获奖证书及复印件（若不能提供的要附相应的证明材料），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由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审定奖励项目和金额。

**第十一条** 全县文化精品创作扶持奖励评审为一年一次，申报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3月底前。作品创作扶持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奖励作品为上年度的获奖作品。

**第十二条** 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个人应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仿造等手段骗取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凡向乡镇（功能区）、村（居）补助的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按照财政转移支付方式由乡镇（功能区）财政审核拨付；拨付单位和个人的按财政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程序办理。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委宣传部和县财政局对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和监督。

（一）各主管单位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审查与项目实施管理，县委宣传部监督资金使用单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每年五月份前向县财政局报告上一年度文化精品项目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县财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各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根据管理需要，抽取部分专项资金（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三）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取或挪用专项资金。如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触犯法律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县文化精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各类别条款由各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根据当年我县文化发展需要特别设立的文化奖项，无法对照本文件中类别的，可以酌情给予奖金，但不涉及下一年度奖励。

**第十七条** 为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提升全社会对版权的认知度，建立版权登记与扶持奖励相关挂钩机制，即申报县文化精品扶持奖励的作品需同时进行版权登记。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